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專家學者－智圓法律事務所律師張宗隆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楊戊龍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管理碩專班執行長李建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何秋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翠芬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林廷蔚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呂仲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科長黃靖雯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郭寶升

主持人：由陳議員麗珍及黃議員柏霖共同主持

紀錄：陳昭寧

甲、主持人黃議員柏霖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市府官員及其他與會者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何專門委員秋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黃科長靖雯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智源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教授兼管理碩專班執行長建興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楊教授兼系主任戊龍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丙、主持人：陳議員麗珍及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10點了，我們就開始。首先，謝謝各位教授、大律師和我們市府同仁來參加今天這個「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公聽會。首先我要謝謝社會局，因為這個緣起是6年前嘉義福安王爺基金會打給我，他說：「黃議員，我要來拜訪你，我要幫你們弱勢市民買保險。」說真的，我第一個念頭是這會不會是詐騙集團，世界上哪有人在幫別人買保險的。我就問他說：「那你保什麼？」他說：「保意外死亡30萬元。」我說：「那對象呢？」他說：「低收入戶。」聽起來不錯。我問他一個重點：「那錢誰出？」他說：「錢我們出。」那可以講，然後我就請你們當時的科長來研究。第1年他給我們1萬4,000個名額，但是因為我們一開始試做，大家彼此也不了解，所以我們第1年才完成4,000個。但是那一年很不幸發生了城中城大火，理論上住在那裡的都很弱勢，那46個裡面只有2個有保險。所以我們就發現一定是我們在執行上有哪一個地方沒有做好，不然理論上那46個裡面起碼要一半，我的直覺。因為會住在那裡都是生活很辛苦的，不然沒人要住那裡。所以我就再拜託社會局再研究一下，我說能不能用公告的？所以我們第2年就努力做了5萬多人。這裡面包括福安王爺有擴大名額，剛剛我在跟社會局代表分享，我每半年都會去感謝福安王爺跟配天宮的媽祖，因為他們這幾年來每年都給我們5萬個名額。然後他給我2萬多，再加上我們的林副市長又去努力，然後他朋友反正就運作，提供給高雄2萬多個名額，就補了這5萬多，然後我們4年前正式立法。那時候立法是15歲以上、65歲以下這個區間，當時沒有訂到70歲的原因是我們擔心訂了人家沒有產品，如果沒有產品我們政府就麻煩了。你沒有產品又定了這個法令，以後這些人萬一掛了，你不是法律有定自治條例，你說我有，問題是我沒拿到，這樣就麻煩了。所以那時候我們就保守一點訂在65歲。經過了4年，我覺得時機比較成熟，而且現在的人平均餘命都很高，8、90歲的人也很多，然後這一些65到70歲的人活動力很強的也很多。所以我就拜託社會局先搜尋一下資

訊，大概在7、8,000個，如果再加邊緣戶的話，他們剛剛給我一個資訊說大概可以到1萬個。所以如果依照今年7萬8,000個加1萬多個，大概就會到9萬個，事實上這個也不錯。所以我們今天來的目的就是我們再聽聽市府各局處意見，法制局等等，然後也聽聽各位學者專家給我們意見。基本上我已經提案了，這個案已經有20幾個議員簽名送到大會準備要交付審查。林副市長也很支持，因為他有參與，有時候人真的要善用自己的角色，他打了一通電話要了2萬個名額。各位知道這2萬個名額值400萬元，差不多值400萬元，當然這好事，所以我每次看到他都是滿滿的感謝。所以我們大概就沿著這個軸線，我們希望把它修到70歲。這樣給這一些低收的、中低收、身心障礙輕度、中度、單親，有補助的，這就是經濟弱勢市民。本來低收、中低收就是經濟弱勢，然後加上身心障礙輕度、身心障礙中度加單親，這3類人裡面的經濟弱勢，符合資格，領有補貼的就是經濟弱勢，這樣總共5大類。我們現在到65歲以下的最多在7萬8,000人到7萬5,000人之間，人數會微調，我們的目標就是今年把它修到70歲。這是以上我先說明。我們就請社會局、法制依序來做報告，謝謝，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何專門委員秋菊：

議座、各位出席的專家學者，還有市府的同仁大家早安。我是社會局的專門委員何秋菊，今天代表出席。很謝謝議座，其實的確我們在103年大概有一些零星的，因為就是一些慈善性的部分，我們開始推所謂的弱勢的微型保險。當然中央的金管會也在這個部分針對保險業者希望可以推廣，讓弱勢族群有保障，因為弱勢族群領我們補助的這些人，平常可能靠著補助的一些相關經費跟一些收入，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幫自己未來的風險做一些投資。當時有這樣子的一個產品可以給弱勢族群在他們生活當中如果有發生一些風險的話，可以有一些基本生活的保障，尤其是針對在家戶裡面的主要經濟負擔者。那也是我們最開始保障的，大概第一接觸的族群部分。也謝謝議座在111年10月，我們經過了一段努力，在10月公布了「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從112年開始，我們針對剛剛議座也提到的，就是本市15歲以上未滿65歲的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的戶內人口，包括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輕度跟中度的補助人口，還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的申請人跟他未成年子女的部分。從112年到114年間，大概我們的投保人次有高達23萬4,592人次，平均每年大概是7萬多到8萬左右這樣子的人口。整個3年的出險率的部分其實也還好，也很保佑，大概也都沒有很多的出險，大概3年的出險理賠是1,000萬元左右，因為3個年度大概都有一些零星的出險。也表示我們這樣子的一個保險的確在這樣子經濟弱勢的家戶，真的在家庭除了經濟主要負擔者因為受傷而沒有辦法去工作，可能在經濟收入的這個部分可以有一些補足。另外家裡的人有人生病或有人因為這樣子受傷，照顧的過程當中所需要的部分也有一些保險的理賠可以來做協助，我想對於經濟弱勢的家戶的確有實質的一個幫助。也很謝謝議座協助我們，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目前是唯一一個有弱勢家戶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的通過。我們每年目前除了固定的預算編列，因為我們有自治條例通過這個部分之外，我們其實大部分投保所需要的經費，大部分都是民間團體的挹注。尤其是議座這邊媒合的嘉義福安王爺這個部分的捐助，也是我們的大宗，每年大概有5萬個名額的部分來協助我們。陸續也有一些保險業所成立的慈善基金會的部分，也協助我們提供一些弱勢家戶保險的名額，來協助高雄市政府對這些經濟弱勢戶的一個照顧。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社會局，我們接著請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議座、各位先進，非常感佩議座長年一直推動微型保險這個部分。就我們對保障弱勢的這個美意要打算擴大到70歲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有以下幾點淺見。第一個，因為微型保險它畢竟是一個所謂的基本保障，但是我們剛剛在聽社會局這邊，我們大概沒有聽到保險公司對於整個保險風險的評估，也就是說他們的承保意願大概如何。因為畢竟65歲到70歲已經是年齡比較高、保險風險比較高，保險公司對於這個部分的風險評估如何？這個部分大概需要再了解一下。因為我們擔心的是會不會因此而影響到保險公司的承保意願，而影

響到我們整個既有制度的穩定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就這整個法的角度來看一個關聯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現行制度是到65歲，現在要從65歲到70歲的理由是什麼？在論述上面我們為什麼要擴大到70歲？71歲的人會不會覺得為什麼沒有照顧到我？也就是從一個所謂法的安定性角度來看，我們有時候可能需要再從這個角度稍微多思考一下。當然最後就長期來說，依照「老人福利法」照顧的是65歲以上，相關的不管是生活照顧、補助機制，這都是全國性一致的福利事務。是不是這樣子所謂的美意從我們高雄出發，其實一方面我想也應該要讓中央知道，是不是要把一個這麼良好的制度納到中央去做一個全國一致性的規範。我想這一個是就長期而言，我覺得中央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也要回應高雄這麼多年來，包括議座在內這麼多年的努力。最後，至於說在整個法制作業上面，我們也會跟社會局這邊來聯繫配合。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就直接分享，就是4年前立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訂到70歲？就是怕沒有保險公司有這個產品，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就保守一點訂到65歲。那這4年來很成熟了，就有幾間公司有在賣這個產品，只要有人賣，其他就是我們願不願意去做而已。當時是怕沒有人賣，立了之後變成我們自己麻煩，這個部分應該有解套。謝謝你提出一些建議。接著請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議座、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跟市府代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了解到社會局目前投保人數大概是8萬人，基本上也都是結合民間團體跟公開招標方式去協助投保，114年是全數由民間單位捐助去進行投保的工作。所以社會局在114年跟115年其實相對的而言也有編列預算大概480萬元左右，如果說要放寬年齡到70歲，目前預估增加的人數是7,000人，以投保費200元計算的話，會增加大概140萬元左右。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有考量因為年長者的保費通常其實是比較高的，所以可能要請社會局這邊再精算一下，要確認一下增加的經費要多少。不過如果按照之前他給我們的數字，這個部分金額都

還算是可以容納的範圍內，所以這部分還是會建議社會局繼續結合民間資源來辦理。至於法條的部分本局無意見。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黃科長靖雯：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及各位與會長官好。主計處報告，針對這次主要修法是要把納保年齡放寬到70歲這個部分，主計處這邊因為考量到其實目前來講，我們的執行面就是誠如剛剛財政局有提到，其實我們每年市府的預算是挹注480萬元，大部分都是由民間捐助。而且我們看了歷年的執行成果，其實動用到這筆480萬元的預算都有限。譬如說像114年，其實公務預算也才動支了6萬3,000元左右，所以其實大部分都是民間捐助。然後我們有去查過，相對六都，除了新北市以外，就是台北市跟台中和台南，他們其實都沒有編預算，他們都是以民間捐助為主，他們完全沒有編列預算。只有桃園市跟我們一樣，他每年有編列500萬元的預算在挹注這個部分。所以如果說我們這個可以放寬，因為考量到這一項政策其實是以民間捐助為主，如果你放寬了，譬如說提高到70歲就會增加7,000人至1萬人，可能經費就是會增加140幾萬元至200萬元左右。這部分的話，因為等於說負擔就會變大，可能市府挹注的金額就要變多。因為如果以現在目前單價205元來算，目前市府這邊可以編列的預算480萬元，是差不多可以挹注1萬9,900人左右，等於說你把這個條件放寬，我們相對要負擔的經費也會變多。以主計處的立場是希望，這個政策是個非常好的政策，希望它可以永續執行。但永續執行的話，希望就是以現在目前的量能，如果你要放寬，我們一樣就是多爭取一些其他地方的捐助。就像其他的縣市政府，他們其實連編預算都沒有，他們就直接靠民間的捐助，其實民間的力量是比市府的力量大很多的。所以可能就是希望社會局這邊持續再加強推廣，然後加強民間捐助這個力道跟量能來維持這個政策永續。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議座、各位專家學者和我們機關代表好。其實剛剛前面的機關大概都已經報告過了，我們現在就是針對投保的保險公司或者是執行面上或是在經費上大概有一定的執行成效了。必須考量的是，跟法制局意見大概有點類似，因為畢竟把它調整提高到70歲之後，考量到這一個部分，70歲以上的人我們為什麼沒有照顧到要有一個說明，大概我們怎麼去界定這一塊。還有就是因為這是屬於非法定社福的部分，其實以社會局來講應該有蠻多這種照顧弱勢的相關法規，有沒有其他的法規也是有這種年齡限制，其他的是不是也要一併衡平考量？到時候是不是有一個統一的說明，我們針對這個規定提高到70歲，是以什麼樣的考量方式？我們執行方式以及後續的行政作業要有一些比較詳細的敘明，上簽到市府也比較能夠對社會說明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政策，也能夠說服長官我們提高這5歲對其他社福相關的規範也不會受到影響。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請學者專家，我們先請大律師。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就是我們將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提高到70歲，絕對對於弱勢家庭有非常大的幫助跟助益。我剛剛聽到有兩位長官有提到說是不是還要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辦法再拉高到70歲以上的投保民眾。其實有兩個實際上的狀況我們可以直接加以說明。第一點，微型保險投保的範圍一定是逐步擴大，要視財政需要逐步擴大。第二點就談到微型保險本來就是一種社會保險、福利保險，也因此弱勢家庭當中，如果是家庭當中最重要經濟支柱者碰到了意外事故，那整個弱勢家庭僅有的、微薄的經濟收入馬上就會碰到問題。我們來對照一下，現在勞動部也都一直在鼓勵65歲以上的人口繼續再就業。所以換句話說，我們應該要撇除掉所謂固定僵化65歲就退休這樣子的一個想法。那我們對應到社會事實狀況，就是在弱勢家庭當中是不是仍然會有65歲以上到70歲這個區間的家庭成員在從事勞動，或者是所謂的兼職工作呢？絕對是非常非常多的。也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弱勢家庭最重要的經濟來源支柱予以做微型的一個投保，這個是有其必要性，絕對有它的必要

性。我們現在修正想要將投保年齡提高到70歲，我還可以再提出兩個非常重要的理由。第一點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投保的工作年紀依照勞動相關法規已經不僅僅限於65歲以下的。第二個，各位長官，我們高雄市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在議員的推動下，我們是全國第一個微型保險是納入自治條例裡面在實行的。然後金管會在去年114年8月14日，金管會制定了一個「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者各位長官也可以再對照參考一下。在這個注意事項裡面的第2條，它有列出哪一些人可以作為投保的被保險人，我唸一下，因為有錄音，我把它唸一下。他裡面提到就是說，如果說投保人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以及薪資所得扣除額的合計數低於，就是要繳稅這樣的規範的話，這樣子就可以被納入微型保險的投保範圍。我先初算了一下，稍微估算一下，去年免稅額9萬7,000元，個人標準扣除額13萬1,000元，薪資特別扣除額21萬8,000元，這樣加起來的話已經到達44萬6,000元。什麼意思？換句話說，如果依照金管會的看法，只要每一位年收入在44萬6,000元以下就可以納入微型投保的承保範圍了。而我們現在要納入微型投保的對象是以高雄市中低收入戶的所得的1.5倍，也就是2萬4,060元來把他納入投保範圍。所以換句話說，我們開始在實行的時候，我們的範圍其實是比較保守的。如果再對照金管會這樣子的一個看法，我們當然是可以，而且絕對有這個需要擴大投保的範圍。這個是我提出來的一個看法。

另外，我看到今天的一個討論議題，有提到其他條文文字的部分有沒有需要我們再調整一下？不好意思，我只提出兩個很小的建議。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自治條例第3條有提到家庭成員，然後第4條有提到家屬。家庭成員跟家屬在法律的規範範圍上，範圍還是稍微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可以考慮把文字統一化，如果是家庭成員就全部寫成家庭成員；如果是家屬就全部寫成是家屬。這個都只是文字上而已。第6條也是文字上的，因為第6條現在的條文是「本保險的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好像少掉一個主詞，是不是可以把它加上，變成「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被保險人因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者是失能。」這只是

一個非常小的文字上調整而已。

最後，議員，我想提出我自己的一個想法。就是我們現在的微型保險承保的保險事故範圍是指身故跟失能，那失能這件事情，失能的認定上，就我所個人所了解，有時候認定上需要一段時間，就是被保險人到底有沒有到達失能的標準需要一段時間。認定下來以後，保險金才予以撥補。這個在時間上有時候真的會需要一段認定是否失能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個人有一個想法，就是日後如果我們在保費這個方面都不虞匱乏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除了身故險跟失能險以外，加入所謂的實際上目前，就是我們實務上看到所謂的傷害險。當然前一陣子議員也才舉辦了對於高齡長者健保費補助的公聽會，那個是指健保費來予以補助。健保費予以補助之後，如果弱勢家庭的成員他碰到意外事故，他有時候可能還是需要住院，還是需要有一些醫療上的花費。我再對照剛剛所提到金管會去年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裡面，他把投保範圍，可以承保的承保範圍有加上實際上的醫療險，而且特別標明是實支實付。因為弱勢家庭如果因意外事故需要住院，我們健保畢竟還是採取所謂的部分負擔，免掉了健保費，可是並不表示被保險人就完全不需要再給付醫療的支出。金管會的注意事項是指實支實付，這樣也會是一個對於弱勢經濟家庭，在遇到事故需要就醫治療的時候有所幫助。我就提出個人的淺見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院長，謝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很謝謝議座，主持人給我這個機會能夠來針對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案提出意見。這個條例向來我是從立法的主旨面跟立法的技術面都非常支持，因為就弱勢族群的照顧來說的話，我個人認為這個是政府最高優先、第一優先的一個政策。我看不出來在地方政府的層級有任何其他的公共議題會比這一個議題更加重要。基於我個人的見解，我自己認為我們這個修正草案放寬到70歲這樣的修正，我是相當支持。因為它唯一涉及的問題就是市政府有沒有能力以及意願來多增加市府補貼的那一部分。剛剛財政局跟主計處兩位長官都提

到如果增加到70歲的話，一年要多花200多萬元對不對？這200多萬元雖然對我個人來說是一筆蠻大的錢，但對市政府來說的話，這200多萬元，一年多200多萬元雖然也是一筆很可觀的錢，但是或許從其他的地方，其他的預算去做必要的調整就能夠支應。哪些其他的必要預算呢？我這樣講請各位不要介意。我個人認為現在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都花太多錢在所謂的媒體經營、公共關係這方面。花太多錢在衛武營叫恐龍過來表演，或者在港邊搞個什麼東西。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鹹蛋超人。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鹹蛋超人。這些到底有沒有花市政府的任何補助？如果有的話，這一筆錢只要挪一點過來，對我們今天的修正案來說就毫無問題了。擴大到70歲，每年多個200多萬元的支出就毫無問題了。我甚至要進一步的支持我們黃議員跟陳議員，剛剛是法制局還是社會局的長官有提到，這個議題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是到70歲？我個人如果以這個條例的核心宗旨來說的話，我甚至主張應該沒有年齡限制。怎麼說呢？70歲以上的人口，就是70到75歲、75到80歲、80到90歲，這樣的老年人口必然是遞減。第一個，必然是遞減。第二個，他們的需求反而對這個條例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來說反而是遞增。但這樣的人口遞減，這個條例的效果遞增的情況之下，我是建議財政局跟主計處長官可以再回去算一下，假設我們放寬到95歲的話，這樣一年大概要多花多少錢？剛剛說放寬到70歲才只要多花200多萬元。說不定放寬到90歲，甚至沒有限制，一年只要多花500萬元。一年只要多花500萬元，只要恐龍少幾隻在衛武營那邊晃來晃去，或是少辦幾個活動，或者是比方說新年的時候，或什麼節的時候少放一些煙火就有了。我是真的這麼認為。作為一個高雄市民，我認為要宣傳高雄市政府的溫暖形象，多多在這方面，尤其是我們市府的技術官僚，多多在這方面為民眾做努力，少把一些錢放在那些真正民間或企業他們就可以去支出的這些比方說公共娛樂的項目上面，我認為2位議座在這個草案修正案所提出的精神就能夠完全實

現。所以我個人是建議往這方面來思考。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院長。接著請李教授，謝謝。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教授兼管理碩專班執行長建興：

一個佩服，一個澄清，然後四個觀念的溝通。第一個佩服的地方是我們黃議座跟陳議座長年為我們高雄各方面的努力，我們以市民的身分來講，真的是非常非常感謝。一個澄清的地方就是剛剛所提到的一些相關的疑慮。我是一個金融學者，我也是16家金控年度績效評鑑的召集人，所以這個應該就相對熟悉。我剛剛查一個最新的，我們今天所提到的能不能保到70歲，甚至剛剛我們義銘兄更高的建議。目前台灣有保到70歲以上的保險公司總共有4家，最高保到幾歲？最高台灣人壽保到85歲，最高保到85歲。國泰人壽是保到70歲；台銀人壽保到75歲；安達產險也是有保到75歲。但是我會建議我們的承辦機關，這個不是年齡越高就越好，可能要做一些效益評估。譬如說他的保費跟保險實質內容的CP值，或許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個案研究，畢竟很多款項都是來自企業的善款，我們希望把它發揮到最大。

4個地方跟大家做個交流。這個議案非常有意義，為什麼呢？因為諾貝爾的經濟學獎，2006年尤努斯（Yunus）拿到諾貝爾經濟學獎就是微型保險。所以一個理論要拿到諾貝爾獎的話，憑良心講，你如果立志要拿到諾貝爾獎的話，可能你失望的機率是特別高的。所以第二個補充就是說，這個確實是有一個非常紮實的理論基礎，為什麼呢？第一個就是在我們經濟能力上面，這些弱勢族群本身能夠吸納發生意外的對抗能力是很弱的，一個進步的國家怎麼適度的去照顧到弱勢族群？事實上，這是一個進步國家必走的階段。再來就是你用保險的方式來進行的話，它具有四兩撥千金這樣的功效，畢竟每一個保費現在看起來是200多元。第三個就是剛好金控跟壽險公司也有意願。為什麼他有意願？各位如果去看一下全世界最高的永續殿堂，那個叫做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就是道瓊永續指標，你進去的話就代表說你這個企業是全世界這方面做得最棒的。台灣進去的40幾家裡面，高科技的像台積電、台達電這

些的就有15家，台灣的金控包括銀行、壽險進去的也是15家。但是各位想想看，我有一個學生做台灣半導體的ESG的研究。不好意思，單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上市上櫃公司就有181家了。台灣本土銀行的家數只有38家，所以30幾家進去多少？15家。所以台灣事實上永續方面，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做得最好、最棒的事實上是金融業。金融業本身的話，它如果能夠在本業上面去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就像剛剛義銘兄所提到的，你那個企業老是去贊助款項做路跑，當然這對企業的知名度、企業社會形象是有提升的。但是我在評這個獎項，譬如說天下雜誌、卓越雜誌或者是台灣能源永續基金會的永續獎的評審，我們大多數的委員幾乎一致都是看你的公益是不是做在本業上？你的公益做在本業上面才是這家企業應該要做，而且你是最有能力做的，是這樣的觀念。所以基於以上，我覺得我們就是逐步推。當然目標就是達到義銘兄所提到的，就是沒有年齡的限制。但是這個需要逐步，你總是要有保險公司投保嘛！不然我們自治條例通過，對主管機關的承辦人，立法的時候你就開始違法了。所以以後都要適度的透過金管會，逐步達到我們要的更高的層次。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我們請楊教授。謝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楊教授兼系主任戊龍：

兩位議員、市府長官以及學術界同仁大家好。今天這個議題，從65歲到70歲這個主要的議題來講，從墊高社會保障福利的高度、提升社會韌性的角度來看的話，應該沒有人會說出反對的理由，說不出反對的理由。問題的關鍵就是年齡提高以後所增加的，就是前面長官講的財政負擔的問題，主要的關鍵在這裡。這個問題的關鍵就涉及到了整部法律，怎麼去看這整部法律的一個問題。就我的理解，我看完了這整部法律以後就我的理解，這部法律是一個強制性的保險，而且這部法律是以個人為單位，而不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出發點在設計這部法律的。既然是這樣的出發點的話，在預算上，市府就有義務去編足這個裡面人員所需的預算，有義務去編足這個，不管將來能否募得到款或募不到款，就是募款這個問題，從這部法律來

講，應該是當作另外一個問題來處理。單純從這部法律來看這個問題的話，我認為應該是這樣子解讀。

第二個問題，這個就回答主要問題的討論。我以下其他講的就跟今天主要的討論沒有關係，可能跟這部法律立法比較有關係。因為是要照顧弱勢，第3條裡面寫了3款的人員是限定所謂的特定對象，給付對象限定的問題。這個是不是要增加第4款，增加一個彈性規定，以因應比較不屬於前面3款裡面其他的人員。我查了一下金管會微型保險網頁相關的資訊，它在最後一項裡面好像有一個彈性的規定是說「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者。」這個概括的規定是不是有助於讓市府增加彈性去處理不符合這個規定裡面人員的運用這個部分。

第4條的部分，主要是剛剛聽前面幾位講，這個主要是說經濟來源的失去，這個生活重心失去經濟來源嘛！現在社會的家庭裡面，我想很多人的生活不是跟自己的親屬，也不是家屬，而是某一些人，就是共同生活的人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也不一定有家屬關係。這個保險受益人是不是一定要家屬或是法定繼承人？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這個問題。如果是為了達到照顧目的考量的話，這個應該是要用其他的字眼，而且這個受益人似乎也應該是有一個優先順序存在。這邊是用指定家屬或是法定繼承人裡面，如果有爭執的話或是要怎麼處理，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是不是也請參考這個部分。

最後一項建議是第9條的建議。第9條本身已經寫了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我認為就是如同我前面講的，這個應該是強制性的規定。編預算跟找財源是兩件事情，今天的財源主要是透過社會的力量去支應這個財源，當然是應該繼續往這方面的方向去走。而且就是前面幾位講的，因為現在企業都在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他們如果有這方面績效的話，對於未來所謂的競標，或是加入一個企業集團裡面會有比較優秀的助力，所以這個應該是可以開發的沒有錯。問題的關鍵是市府這麼多同仁，議員這麼努力去募集了這麼多款，怎麼讓你們做的這些資訊有回饋到他們，或是讓他們覺得捐款的人有參與這個社會計畫？這個機制要怎麼設？這個東西我想應該是下一步

要去做，這樣有了一個正面的回饋以後，那個錢才會自動的轉，你就會減少那個投入。所以那個機制，我們講比較正式一點的話，可能稱作所謂的監督機制。講得比較軟性一點，就是所謂社會互動的一個機制。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社會局或是市府長官可以努力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教授給很多好意見。接著請李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今天10點多就輪到我講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有史以來最快的一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是，但是因為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可能11點就可以散會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所以我可以再多講個5分鐘。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也不要講太久。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是，沒問題，待會兒要留給陳議員再發言。因為中山大學公事所有個碩士生，他的碩士論文就是寫這個，就研究「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的制定過程還有他的社會參與，有幸被訪談，所以我大概也回應他的問題，我想黃議員應該有被訪談過。我先把條文的修正意見跟各位報告。第一個，我是支持這條文擴張到70歲，因為從理論上跟實務上沒有困難。理論上就是政府對於提供微型保險在財政上事實上剛才提到編了480萬元，每年才用不到幾萬塊錢，是不是？所以大部分都是用捐贈的部分去做支應。這個當然跟楊教授的意見不太一樣，但是他至少也編了480萬元，可以cover某一些，但是他後面的捐贈其實為大宗。也呼應李建興教授的說法，事實上市場上在實務上是有保到70歲，而且有4家，更高

的可能就限縮了。所以提高到更高當然更好，可是會有困難，就是沒有人保。所以你等於是提高到95歲，但沒有人保到95歲，所以等於是法條沒實務。但是如果70歲可行，財務可行跟市場的實務可行。所以我覺我是支持這樣的提案。

我也支持那個張律師提的2個修正的條文，其實不大。就是在第3條的家庭成員跟第4條第三行的家屬，看要一起使用家庭成員，因為這會牽涉到楊教授說的繼承人的認定，家庭成員，家屬或是親屬就更限縮。所以是要一起用還是分開用，可以做一個修正嘛！就是第3條、第4條，你們考慮的因素就把它加進來。因為本來第4條就要修了，15歲到60歲，只是再多了第三行的「家屬」改成「家庭成員」，或是把第3條的「家庭成員」改成「家屬」。那就請社會局去酌參。但是第3條、第4條可以一起考慮來修文字的。

第6條我當然也贊同把主詞「被保險人」放進去，就是「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應被保險人遭受…。」這個我也贊同。因為這個其實修正以後條文更順暢，主詞也有了，然後文字也統一，符合我們法律界前輩的意見。至於要不要把傷害險或醫療險放進去，我覺得難度會很高。我知道，所以我要幫你說話。因為現在200多元就很單純是身故或失能，所以金額就很少。如果要把傷害保進去，可能一個人要1,000元或更高，我覺得財政會負擔不了，你們也沒辦法cover那麼多人。這個我實際上是因為大概都參與過，所以大概曉得。

所以大概在111年就開始參與這樣的條例制定，這個為什麼要推動呢？推動的主要原因就是有法制保障，而且是全國第一個。然後事實上也來自於剛剛黃議員說的城中城大火對微型保險有需求，這麼多人傷亡居然沒有人保險，只有2、3個人，所以大眾來講的話有這個需求。在變遷裡面你會發現市政府各局處都花了很多力氣，法制局協助立法，社會局當承辦單位，民政局還要去送通知單，區公所、里幹事也很辛苦，財政、主計就負責幫忙找錢。我現在在回答他的問題。事實上市議會裡面扮演的就是立法的角色，我們講政策合法化的過程。非營利組織，剛才講到福安王爺還有很多保險公司也都做了捐款，發揮他的社會企業責任，所以保險公司在這個政策裡面還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包括金管會跟保險公司。所以這個回

饋是對的，剛才李建興老師已經提到有15家進入到這個永續發展的指標裡面。確實像富邦，我如果沒記錯，它就很前面，也參與了類似這樣的活動。所以學術單位反而就提供一些改善意見，可行的，真的可行，因為那個文字看起來是可修，理論跟實務是可行。然後分工的部分，經費來自於民間和政府部門的編列。專業知識的部分，各位學者都提供很多專業知識。可是我覺得資訊上是不對稱的，就是可能要做一些小型的分析。弱勢保險可能再過5年、過10年，到80歲的話會多少人？如果保險只是在身故跟失能是多少錢？如果多了所謂的傷害險或者是醫療部分是多少錢？這個是做參考，這樣你在論述的時候就很清楚，我們的能力可能現在只能做到這個部分，全國就這樣，因為再上去的話政府部門沒有辦法負擔，而且政府部門也沒有辦法去幫每一個人cover到這麼細。至於要不要做彈性條款，我尊重楊教授的意見，這是一個好的說明。你只要再把第4款金管會那個部分抄進來，這樣的彈性條款就多了。

為什麼要把這些說明說清楚？就是第1條的部分是它的制定法源。第2條是主管機關，我們一般寫法是這樣。第3條是所謂弱勢族群的定義，如果加上第4款當然也是更為完整。第4條就是我們這一次修訂的主要意見，直接增加到70歲，我是同意的，我也支持。然後第5條的部分是存續時間。第6條的部分是多了「被保險人」這樣的主詞。第7條就是它的數額跟給付方式，就由主管機關去公告。第8條是你已經保了就不能再保。第9條比較重要，就是經費來源。第10條是自治條例的公布施行日期。我覺得是不是有一些修正意見提供給社會局做參考，也提供給黃議員跟陳議員做參考。如果修正的困難度不高，那我們就一次把它修好；如果困難度很高，我們可以先修70歲就好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共同主辦人陳麗珍議員。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柏霖議員、我們市府的各位局處主管，還有我們的專家學者、教授。今天我們針對弱勢族群的微型的保險，因為在這幾年我們也真的看到這樣的一個需求，目前已經有保的是15歲到65歲，大

概有7萬8,000人，經費一年大概有1,000多萬元。這個保險的費用藉由我們社會各個熱心的單位，廟宇或者是其他的社團也捐了大部分的經費在裡面。我們也確實看到這段時間也有很多的個案，確實他是發生了意外，然後也實質因為這個保險而受到幫助，所以我們看到這件事情執行到現在是非常正確的。

剛剛各位專家學者也都幫我們的法規都研究了，這個法規都是可行的。這一需求真的是有被需要的，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是針對後面的65歲以上到70歲，我們就是一段一段來。就是包括這一段65到70歲，目前大概還有8,000人，8,000人如果以每年的預算經費的話大約140萬元。這140萬元說實在話，對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預算來講，我們其他的費用或是活動裡面，其實如果比較起來，這個費用算是很低的，不多。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的單位針對今天擴大保險的對象能夠儘速地研議，有一個結論出來。後面這8,000人以外，這一段先執行，將來這一段執行了以後再增加，我們可以再研究70到75歲的這一段，這個是第二階段。但是我們目前要能夠來推動的是65歲到70歲這一段，我們也希望看到社會上的弱勢族群，這樣加起來就8萬多人，8萬多人是非常非常多的。但是起碼被保險人有了這個保險以後，在他們的生活上面來講，每天也是多一份安全感、踏實感，我覺得這個是值得我們去推動的。真的謝謝我們專家學者這麼寶貴的意見，還有剛剛我聽到我們學者有講到一句話，越老的年齡其實人數不多，但是他們的需求很大。所以我覺得值得趕快去研議執行65歲到70歲這一段微型保險的政策。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社會局請補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何專門委員秋菊：

謝謝各位出席的老師們給我們的一些指導。其實我們大概也做了一些推算的部分，我們就誠如剛才講的，因為市府編列的預算只有480萬元。可是我們每年，以112年到目前的執行狀況，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大概只能cover到所受益對象的28%到32%左右，所以大部分都還是捐助的這個部分。因為捐助其實是一個不穩定的財源，當然未來其實如果朝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再去做相關的一些推廣，包括

我們每年對捐助單位的一些表揚的部分。其實除了謝謝捐贈單位之外，我們希望讓更多人知道，如果企業社會責任的發揮，其實這個可以是一個管道。這是我們每年必定辦這個部分的主要原因。可是它到底能夠維持多久？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另外65到70歲的這個部分，當然年齡變高，其實就保險業的風險評估來說，一定會比15到65歲的這個族群風險評估的風險性是高的。這樣子的商品的保費是不是205元？不知道。當然我們會去做詢價。所以我們的經費來源不穩定的狀況之下，包括延長年齡的保費可能會提高的這個部分，都會是在我們評估是不是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就可以來執行，還是我們可以有展延1、2年的時間讓我們看這樣子的趨勢評估，再來做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市府的團隊會再來做思考。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基本上，我們在做這個的時候，緣起就是福安王爺從嘉義拿錢過來，來幫我們買保險。所以那時候我就擔心剛剛專門委員提到的不穩定。到時候做沒2年然後又停了，萬一第3年有人掛了就會來罵，為什麼去年有保險，現在去請保險說沒有了。所以後來我在4年前就給它立法，立法我們就立自治條例。我跟你講，這個自治條例多快，我們8月底、9月入大會，然後10月份通過，然後送市政府，市政府送衛福部，衛福部送行政院會下來不到3個月。所以大概有史以來最快通過自治條例，很快就回來。所以這是第一個緣起。

接著我們來談實務面，就是經費。其實我跟大家報告，我一點也不擔心啦，為什麼？人家嘉義一年都可以拿1,000多萬元的額度來高雄，我們高雄的王爺也很多，高雄的媽祖也很多，怎麼可能沒有？只是我們的同仁會辛苦一點，我們要去拜訪。我剛剛就跟她講，我常去鳳山龍山寺拜拜，那個主委很熱心，都在那裡下棋。然後有一天他跟我說：「你上次說的那個來募款的，我給他60萬元。」光龍山寺，我帶他去義民廟也好像20萬元吧！然後三民區三鳳宮。所以其實一開始我們如果大概估一下，譬如說我們三民區，約略比較好算，1萬個，這樣是不是要200萬元。那很簡單，我們三民區募200萬元進來這個帳戶就好了。這200萬元要怎麼來？那就找10間廟，

以此類推。所以也不會用到我們的錢，所以也不用擔心。為什麼？因為第一個，這個東西很有意義跟價值，它不是募來大家吃吃喝喝就結束了。你說募來看恐龍，可能人家會想為什麼要做這個。但是我跟你講，沒有神明會反對這件事。如果主委說來擲筊問神明覺得出這筆錢好不好，我想應該沒有人會反對，我們的廟很多。但是我們要佈建穩定的財源這是事實。我跟大家報告，大家知道我8年來一直在推科丁，我為科丁募了2,000多萬元。那2,000多萬元裡面，累積到現在上過我們的課，高雄實體班大概快4萬人，加網路班4萬多人，所以加起來8萬多人。我因為做了這件事，所以我3年前跨入國際，我們現在海外有15個國家，3萬6,000多個孩子在上我們的課。也因為做了海外的課程，所以2年前開始做再生電腦。我們去年送了900組，今年要送到1,300組，我們明年要做到1,500組。為什麼我可以越做越多？因為這是對的事。因為對的事就會很多人支持。所以不用煩惱，社會局，我們都會幫你。你只要說要去哪一間廟，如果適合的話，你跟我說，我絕對會陪你們去，因為這是對的事。然後把企業的力量加進來，然後我們把它分好，當然福安王爺跟朴子配天宮他們兩間廟都捐5萬個名額，就是1,000萬元。剩下的我們湊一湊就有了，所以不用擔心。我也拜託社會局，我們同步修正這個到70歲。如果你們預算可以，如果我們照上次的經驗，應該12月31日以前就會通過，通過之後明年你們就要做了，對不對？明年要做，我們就先做好準備。財政跟主計也不用太擔心，因為這個計畫我覺得可以自給自足沒有問題。它不是那種一次性消耗的，人家會質疑為什麼要捐？這個不會，所以不用擔心錢。而且這個也只有市政府可以做得到，因為剛剛我也問他們，如果那個保單用寄的，一個要8元，8到10元，8萬個人就好幾十萬元不見了。我們有民政局、有里幹事，讓里幹事親自拿保單去跟他講：「某某先生、某某女士，我代表市政府來關心你。」你看這多美！全台灣只有高雄有，我也不知道其他五都為什麼都不做，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覺得這是對的事，社會會變得更溫暖，有錢的人都沒差，你們不用去拜訪，經濟越困難的我們越要去拜訪，越要去關心，這個社會會更溫暖。我們政府存在目的不是這樣嗎？

剛剛幾個學者專家還有大律師有意見，拜託法制局幫我們整理一下，我們在修正的時候會提出來。你再給我一份note，因為我是提案人。你們先研究一下，看教授跟大律師建議的有道理的你先給我，可以的話就一次把它修正，如果複雜，就修70歲那一條就好了，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做。我跟你講，這一定要做，這沒有考慮空間，就是一定要。所以要準備我們多了這100多萬元，我們跟福安王爺講一下，看他要不要多找2家保險公司來認一認，如果他們願意認就解決了。如果不願意認，我們就多找幾間廟，我陪你們去，不用怕，我說得到就一定做得到，不會叫你們自己去，不會，事實上也不用擔心。真的這個你只要敢開口，高雄的王爺、媽祖很多，佛寺也很多，他們都很有錢，來做一點有意義的事，我相信這些神明也會很高興。我真的這樣感覺，他回去還有更高層，他會說：「我們的錢也有去做這個。」這個不是ESG，這不知道叫什麼，他也要回去回報錢用到哪裡。

因為我們議長蠻好的，她都會說任何條例的修正案都再開一下公聽會，來蒐集大家的意見，大家多討論，因為很多我們也不懂。你們來跟我們建議一下，我們修正一下，當然大方向是這樣。增加錢不多，而且也不會用到我們的錢。然後法制局再幫我們注意一下，回去再跟局長說，因為最後小組你們也會來，還有大會也會請你們表示意見。拜託！林副市長很支持。所以我有跟他建議，昨天我跟他說：「你朋友的電話要不要再打一下，我們現在差8,000個。」你再打給你朋友，你朋友再跟那個人說：「某某人你再捐助一下高雄那8,000個。」這樣事情就解決了。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簽到表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由本會陳麗珍議員及黃柏霖議員共同主持



肆、出席人員：

一、專家學者：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智圓法律事務所	張宗隆律師	張宗隆
國立高雄大學 政治法律學系	楊戊龍 教授兼系主任	楊戊龍
國立高雄大學 政治法律學系	廖義銘 教授	廖義銘
義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李建興 教授兼管理碩專 班執行長	李建興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銘義 副教授	李銘義

二、本會議員：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1. 康裕成議長服務處		
2. 曾俊傑副議長服務處		
3. 林富寶議員服務處		
4. 林義迪議員服務處		
5. 朱信強議員服務處		
6. 李亞築議員服務處		
7. 黃明太議員服務處		
8. 陳明澤議員服務處		
9. 宋立彬議員服務處		
10. 黃秋嫻議員服務處		
11. 林志誠議員服務處		
12. 方信淵議員服務處		
13. 陸淑美議員服務處		
14.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		
15. 陳善慧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16. 陳麗珍議員服務處		
17. 黃文志議員服務處		
18. 李眉蓁議員服務處		
19. 李雅芬議員服務處		
20. 李雅慧議員服務處		
21. 陳玫娟議員服務處		
22. 江瑞鴻議員服務處		
23. 吳利成議員服務處		
24. 張勝富議員服務處		
25. 邱俊憲議員服務處		
26. 黃飛鳳議員服務處		
27. 李喬如議員服務處		
28. 陳美雅議員服務處		
29. 簡煥宗議員服務處		
30.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31. 黃柏霖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32. 黃香菽議員服務處		
33. 張博洋議員服務處		
34.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		
35. 何權峰議員服務處		
36.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		
37. 黃文益議員服務處		
38. 湯詠瑜議員服務處		
39. 郭建盟議員服務處		
40. 黃紹庭議員服務處		
41. 鍾易仲議員服務處		
42. 李雅靜議員服務處		
43. 劉德林議員服務處		
44.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		
45. 林智鴻議員服務處		
46. 張漢忠議員服務處		
47. 鄭安秝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48. 鄭光峰議員服務處		
49.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		
50.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51. 蔡武宏議員服務處		
52. 李順進議員服務處		
53. 吳銘賜議員服務處		
54. 黃彥毓議員服務處		
55. 李雨庭議員服務處		
56. 邱于軒議員服務處		
57.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		
58. 黃天煌議員服務處		
59.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		
60. 陳幸富議員服務處		
61. 高忠德議員服務處		
62.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		

三、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何秋菊專門委員	何秋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鍾翠芬科長	鍾翠芬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林廷蔚專門委員	林廷蔚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呂仲浚專門委員	呂仲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朱裕祥專門委員	朱裕祥科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郭寶升專門委員	郭寶升

